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嘉业石化有限公司、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签署《关于四川奥克之1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四川奥克之21.7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及《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分别办理完成了四川奥克15%股权转让及21.75%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合计持有四川奥克87.75%的股权。四川奥克对外担保逾期风险也已全部解除，公司将根据公司与成都高新等相关方的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